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市财办法〔2021〕2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1 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发改局（经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20 号）要求，对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更新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宝鸡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宝鸡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

下简称《目录清单》) 予以公布, 请认真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 实现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一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 一律不得执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二是对《目录清单》公布后, 国家、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 按其文件规定执行。三是执行过程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 各单位应及时逐级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 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并报送相关调整政策文件。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 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 确保《目录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二、及时公布,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本地区收费项目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单位应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以醒目的方式对外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公布后, 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沟通, 强化监督合力。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 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征收, 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四、相关要求。附件所列《目录清单》请在宝鸡市财政局官网(<http://czj.baoji.gov.cn/>)“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载。原《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0〕29号)废止。

- 附件：1. 宝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宝鸡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宝鸡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65 份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缴纳税款，不得逾期或逃避。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4. 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